取消「港獨」提名資格 天經地義合法合理

黃國恩　香港執業律師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主張「港獨」的梁天琦、陳浩天等人先後被選舉主任裁定參選資格無效。《立法會條例》第40條規定，參與立法會選舉的人士須按照法定的提名程序在提名表格內簽署聲明，表明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參選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不能參與立法會選舉。「港獨」明顯是分裂國家和叛國行為，違反國家憲法、基本法及香港法律，不容「港獨」分子進入立法會攪局，天經地義，合法合理。

雖然陳浩天已簽署聲明，但新界西地方選區選舉主任經徵詢律政司法律意見後，認為陳浩天主張、支持及推動「香港獨立」，明顯違反基本法的制定目的和相關條文，即未有按《立法會條例》第40(1)(b)(i)條規定作出聲明，選舉主任根據選舉條例賦予的權力裁定他的提名無效。這是香港首次引用相關法例裁定立法會參選人的提名無效。

主張「港獨」違反《立法會條例》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42A條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規例）第16條，選舉主任須按照法例的要求決定提名是否有效，這是法律賦予選舉主任的權力，選舉主任在決定提名是否有效時，會通盤考慮所有相關資料。選舉主任如懷疑某參選人是否已完全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要求，可根據規例第10條或第11條賦予的權力，進一步要求參選人提供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幫助決定該項提名是否有效。

至於今次要求參選人簽署的「確認書」，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是按《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和第5條擬備的，條例規定選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步驟，或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事情，以確保立法會選舉的過程是公開、誠實及公平地進行。因此，選管會有權擬備確認書供選舉主任使用，一方面可以協助選舉主任行使法例賦予的權力，順利執行提名程序，確保所有參選人都能充分明白法例的要求和相關責任（作出失實聲明是要負上刑事責任的），及有關聲明是參選人真誠地作出的。

陳浩天報名參選新界西地方選區，有簽署參選表格內擁護基本法的法定聲明，卻沒有簽署選管會要求的「確認書」。選舉主任其後以電郵詢問陳浩天是否仍主張及推動「港獨」，陳拒絕回答並指選舉主任在法律上無權向參選人查問政治立場。7月26日晚上，陳更舉行記者招待會，聲稱他所簽署的擁護香港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聲明只是一個「政治操作」，更重申他仍然支持和主張「港獨」及廢除基本法，明顯違反《立法會條例》。

除了以上言行證據作為考慮外，選舉主任在作出最終決定前，亦詳細檢視了關於陳浩天的其他相關資料，從新聞媒體報道、陳本人及他報稱的政治聯繫「香港民族黨」在社交網絡發表的有關影片及貼文，顯示陳和他擔任召集人的「香港民族黨」曾多次公開發表推動「港獨」的言論、主張廢除基本法，並揚言參與立法會選舉是推動「港獨」的第一步。綜合陳的所作所為，選舉主任在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後，認為陳浩天主張、支持並推動「港獨」，根本性地抵觸了基本法的制定目的和相關條文。

「港獨」分子利用基本法規定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被選舉權及言論自由作為擋箭牌，但此等權利並非絕對及毫無限制，若有人行為根本違反基本法，則屬例外。因此，綜合所有的資料及證據，選舉主任相信陳浩天事實上無意擁護基本法，認為陳在法律上沒有作出一項符合《立法會條例》第40(1)(b)(i)條規定的聲明，故此判定陳浩天的提名無效。

梁天琦為入閘不擇手段

至於「本土民主前線」（「本民前」）的梁天琦，這名今年3月新東補選急速冒起的「港獨」分子也被選舉主任宣佈其提名無效，相信大多數香港市民額手稱慶。梁天琦毫無政治道德操守、無原則無底線，為達目的不擇手段，梁的被拒入閘，是香港之福。

梁天琦在立法會選舉報名時，不但拒簽確認書，甚至於報名後仍公開繼續倡議「港獨」，完全不把法律放在眼內。到收到選舉主任要求交代其是否繼續主張「港獨」後，梁天琦突然變臉，把面書長期倡議「港獨」的內容全部剷走，又辯說面書不由他管理，並指「港獨」主張只是傳聞陳述，與他無關。

黃國恩

在提名期結束前夕，梁天琦更聲稱自己不會推動「港獨」，並簽署了「確認書」。梁天琦突然變臉引起社會嘩然，其誠信徹底破產。而在選舉主任宣佈其提名是否有效前，梁天琦曾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申請被判無迫切性。一連串的動作，讓大眾看清，梁天琦「轉軚」只是為入閘參選而做的虛偽行為。相信梁天琦自己也不相信自己不推動「港獨」的承諾。在被拒入閘的風險面前，「本民前」推出所謂的「Plan B」，決定派一名退出「本民前」的成員，夥拍「青年新政」參選新界東，若梁被拒入閘則作為梁的替身。

梁天琦根本無意擁護基本法

選舉主任在綜合考慮梁天琦的所有資料及其於近期的連串言行後，即使梁天琦信誓旦旦指不會再推動「港獨」及簽署了確認書，但擺在眼前的客觀事實，讓選舉主任相信梁天琦實際上無意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梁天琦與陳浩天一樣，在法律上並沒有作出一項符合《立法會條例》第40(1)(b)(i)條規定的聲明，故此也被選舉主任裁定候選人提名無效。

陳浩天、梁天琦的個案將有重要參考價值，但另一方面，市民質疑為何其他有明顯「港獨」傾向、甚至曾高調鼓吹「港獨」的參選人能獲確認提名有效，情況令人擔憂。筆者認為，選管會應該按實際情況，研究在可行情況下向選舉主任發出適當指引，讓選舉主任能有統一及較為清晰的標準，作為判斷提名是否有效的參考，以釋除公眾的擔憂。

假意簽確認書的算盤打不響

曾淵滄　博士

今年立法會選舉，選管會推出一項新的措施，要求參選者簽署一份擁護基本法及確認明白基本法內清楚說明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的確認書。

這個新的措施，一度引起反對派抗議，有政黨更發起杯葛簽署確認書。他們認為不能單靠簽不簽確認書來決定參選人是否支持「港獨」。不過，也有反對派認為簽確認書無所謂，簽就簽，認為自己仍然可以在簽了確認書之後高舉「港獨」的旗幟。於是，反對派參選人中有人簽了確認書，有人則沒有簽。

最後結果是選舉主任在考慮了參選人真正的行為與言論之後，宣佈陳浩天、楊繼昌、中出羊子、陳國強與梁天琦的參選資格無效，不能參加今年的立法會選舉。

實際上，上述五人中，只有陳浩天及楊繼昌沒有簽署確認書，梁天琦、陳國強、中出羊子都有簽署確認書及擁護基本法的文件。

這清楚地說明選舉主任作出的決定不是以參選人有沒有簽署確認書為依據，選舉主任考慮的是參選人真正的言論、行動來決定參選人是否提倡「港獨」。提倡「港獨」是違反基本法的，而當立法會議員的條件之一就是要擁護基本法，反基本法是不可以當議員。這是天經地義、理所當然的事。

反對派中也有一些言論比較模糊，經常被人認為是「港獨」分子的人在報名參選後也獲得確認參選有效。可見，選舉主任的尺度也是相當寬鬆的。所謂確認書只是進一步提醒參選人，他們必須放棄推動「港獨」，多位溫和反對派在壓力之下也沒有簽署確認書，但全部獲確認參選有效。可見，反對派一度認為確認書是用來阻止反對派參選的工具的指責是不成立的。

現在，反對派在知道了陳浩天等五人參選資格無效後，各有各的打算。有人會暗自高興，因為少了一個對手，反對派中人都知道，這批極端反對派所能獲得的選票一定是來自自己的陣營，「港獨派」、「本土派」、「城邦派」，全都是反對派，選票來自同一批人，是自己在內鬥。當然，表面上，所有的反對派都會指責選舉主任的做法，並鼓勵這五個人去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推翻選舉主任的決定而重選。當然，反對派中也有人明白，這場官司是打不贏的，選舉主任是公務員，是政治中立的，他們依照法律作出決定，更何況，選舉主任作決定時並不是以參選人有沒有簽署確認書來作決定。梁天琦、陳國強、中出羊子都以為只要簽了確認書就可以過關，就可以繼續大談「港獨」，錯了！

擁護基本法是維護法治的體現

葉順興　全國政協委員 新界社團聯會副會長

相信絕大多數港人都會同意，香港是個法治社會，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而基本法作為本港的憲制性文件，更是本港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居民權利和義務的法理依據，可謂本港法治的根基。進一步說，任何擁護本港法治的人，必然同時擁護基本法；不擁護基本法的人，則難以算是擁護香港的法治。這不過是很簡單的道理而已。

立法會議員作為立法機關的重要一員，是法規的制定者，無論從法、理、情上看，更不能不肩負維護法治的責任，絕不能帶頭違反法治。所以，基本法第104條早已訂明了，「香港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而立法會參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時，亦必須聲明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參選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

近日，選舉管理委員會擬備了一份確認書，讓一眾參選人表明自己清楚明白基本法第1條、第12條和第159條。可見，確認書只是進一步確保參選人會擁護基本法而已，這也是法治的體現，絕非所謂的政治篩選。如反對派堅持把擁護基本法視為一種政治篩選，我們不禁要問，不擁護美國憲法的人可以選美國總統嗎？美國的國會議員可以宣揚恐怖主義嗎？這種安排，其實正是法治的體現。

葉順興

事實上，搞「港獨」的人本來就不應參選立法會，如不認同現行的政治體制，何不直接搞革命推翻？又要參選進入體制，又要不認同現行體制，是政治理念自相矛盾、雙重標準和缺乏政治誠信的表現。如真的決意搞革命，請清清楚楚地告訴公眾，而不是為了入閘而欺騙市民，以今日的我打倒昨日的我。

毫無疑問，要求所有立法會參選人擁護基本法，甚至簽署確認書，是有充分的法理基礎的，也是行之已久的既定要求，各立法會參選人理應遵守。

警惕「港獨」魔爪伸向學生

徐庶

最近有一名為「學生動源」的組織，其活動組織形式和過去「反對國民教育」的形式非常相似。有關的幕後組織者，既有教師從幕後控制，也有學生組織在幕前演出。該組織已經滲透起碼兩間中學，利用學生作為政治鬥爭的馬前卒，發動中學設關注組推動「港獨」。若不提高警惕，學生隨時會被犧牲，幕後的搞手其心可誅。廣大家長必須警惕自己的子女受騙上當，誤入歧途。

「學生動源」組織的成立已經有一年多的歷史，最初是參與了「收復上水 驅逐蝗蟲」的街頭行動，暴力衝擊上水區的商店，並且和警方對峙，接着煽動學生參加「佔中」，最近進一步升級，在各中學成立「本土關注組」，宣揚「港獨」。

「學生動源」近日陸續聯絡多間中學的候選學生會，盼他們支持「港獨」，並且在校內成立「本土關注組」，現時已有兩間中學成立關注組，包括兆基創意書院及香港華仁書院。成員主要為該校學生及校友自發組成，他們將於校內張貼及派發傳單，也會嘗試舉辦校內論壇，「探討香港前途問題」。他們最近在網上宣傳稱，「主權移交後，新一代未能參與其中，以至新一代在香港生活舉步維艱」，「我們不希望下一代落入中共魔爪。故成立學生動源，以學生身份，望喚醒港人」。其政綱包括「支持所有能擺脫中共統治之論述與行動」，包括「香港獨立」，「全民制憲、重新立約」，其政治綱領和「熱血公民」極其相似，其中許多活動分子更和「熱血公民」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

所謂「港獨」思潮的出現，正是政黨對青年學生煽動洗腦的結果，學生沒有政治經驗，思想並不成熟，很容易踏上賊船。因此，特區政府的教育當局，有責任提醒中學的校董會密切注意「學生動源」的動向，千萬不要讓中學生參加校外的街頭活動，更不能作出違犯香港法律的的行為。「學生動源」並未經過合法的註冊，有關團體的註冊管理工作，由香港警務處掌管，非法的團體混入了學校的的內部，其性質和黑社會滲入學校從事犯罪活動是一樣的，現在學校裡已經派駐警民關係組的人員，應該注意有關的動向，必要時採取行動防止非法組織進行滲透學校，有效地保障學生的健康成長。

學校當局也應該舉辦討論會，詳細解釋基本法，要大力講解「港獨」的危害性，加強學生對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的認識，讓學生以做一個中國國民為榮。如果一間中學縱容「港獨」組織在校內發展，還引誘中學生進行街頭暴力犯罪活動，必然影響學校的聲譽，讓廣大的學生望而卻步，收生率下降，這對於中學來說，也是一個大災難。「教不嚴，師之惰」，看來校長也難辭其咎。

揭反對派借「港獨」搵銀眞相

李家家　愛護香港力量秘書長

面對所謂「港獨」分子企圖參與立法會選舉，特區政府對症下藥，由選舉管理委員會就今屆立法會選舉附加了一紙確認書，要求所有參選人皆要簽署確認擁護基本法，遵守「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等原則條文。此舉即時打亂了某些「黑金」勢力部署，令那些藏頭露尾、心懷分裂國家的「假民主義士」進退維谷。反對派自然要即時跳出來以種種歪理作論據去反對確認書，同時為了接此一招，既要做到不得失偏激粉絲，又要確保自己能成功入閘而抓破頭皮。

面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的「反港獨確認書」，有面皮厚的如「熱普城」第一時間聲言會簽署，並附送一大堆廢話來解釋這是何等高明的「策略」云云；亦有堅持不肯簽署的，就改而自欺欺人簽署一份自製囊括基本法所有條文的文件；當然少不了由律師黨「發揚光大」的禍港絕技之一「司法覆核」，但高院已拒絕緊急處理確認書司法覆核申請。再者，本港法院有沒有這個審議權力亦成疑問。

那些終日高叫爭取民主，實則只為反中反共的反對派所持的政治立場、政治手段，目的其實是非常清晰兼且貫徹始終，就是凡有關中國內地或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就反對到底；所有有利香港民生福祉的必然盡力拖死拖垮。反對派的支持者亦早已習慣自欺欺人，他們必然否定以上由多年及無數的客觀事實作佐證的香港社會現實。正如他們連承認「黎智英的資金完全由美方提供」這一明顯的事實也不敢去面對！或許不是太多人能夠做到放棄自尊及人格，承認自己一直支持的「民主鬥士」只不過是一名賣國賊吧！可笑的是這幫人既要推翻所謂「假普選」，卻又要爭崩頭去爭取「沒有普選」底下的選舉議席。既要破壞「一國兩制」，卻又死皮活賴爭取「一國兩制」及基本法下賦予的參選權，世上如此荒謬及兒戲的事情，唯反對派獨有。什麼「港獨」、什麼不惜武力抗爭云云，說穿了只不過是妖言猶如神棍，以騙取市民的選票，最終目的還不是為了立法會議席，可以支取巨額公帑為其所用而已，說句「殘民自肥」也不為過。就是某些政治蛆蟲美其名以「食敵之糧」來為自己的貪婪開脫，也改變不了他們「無種兼無本事」，只為苦心孤詣厚顏無恥地爭取「真糧票」罷了！

不容美國總統候選人攻擊中國

喬新生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教授

美國總統大選如火如荼，共和黨總統候選人特朗普和民主黨總統候選人希拉里相互攻訐，恨不得將對手置於死地而後快。中國的學術界也陷入了一場爭論，有的認為特朗普上台執政，對中國十分有利；但也有人認為希拉里上台執政，可能更有利於延續中美兩國之間的關係。坦率地說，這是一種非常無謂的爭論。美國共和黨總統候選人和民主黨總統候選人半斤八兩，不論誰上台執政，都不會改變美國的對華政策。中美兩國關係非常重要，因此，美國總統候選人雖然在競選期間公開指責中國，但是，他們不敢惡化中美兩國之間的關係，因為這樣做會導致美國遭受重大損失。

民主共和兩黨候選人半斤八兩

美國總統候選人為了爭取上台執政的機會，他們一定會把中國作為假想敵，因為中國人不能參加美國總統選舉投票。在競選演說期間不斷地批評中國，幾乎成為美國總統選舉的老把戲。而這種現象的出現對中美兩國關係的正常發展極為不利。筆者曾經多次指出，對於美國國內出現的不正常現象，中國政府應當採取有效的對策，一方面積極宣傳中美兩國貿易給美國帶來的實際好處，另一方面必須對那些惡意攻擊中國的美國總統候選人以迎頭痛擊，因為只有這樣，才能讓他們有所忌憚，也只有這樣才能使中美兩國關係在正常的政治氛圍中健康發展。

中國應當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捍衛中國的國家利益。既然特朗普不斷地批評中國，那麼，中國就應該對這位特朗普在中國的商業活動進行仔細的審查，並在此基礎上提醒這位他，不要在惡化中美兩國關係的道路上越走越遠。中國不願意和美國發生摩擦，中國更不願意和美國發生戰爭，但是，如果美國的政客們恣意妄為，在處理中美兩國關係方面不負責任，那麼，不排除中國採取必要的措施表達自己的意見。

至於希拉里，根據筆者的觀察，希拉里是一個典型的政客，在處理國際事務方面表現得咄咄逼人，這一方面是為了淡化自己的女性色彩，試圖在一個男權社會裡充分展現出自己強硬的一面；另一方面則是為了迎合美國國內的右翼勢力。筆者認為這種局面必須盡快結束，如果美國民主黨總統候選人繼續敲打中國，那麼，中國應當針鋒相對，通過官方和民間的渠道批評希拉里的各項政策。

譁衆取寵批評中國必砸自己腳

中美之間的關係實際上已經變成了刺激與反刺激的關係，美國不斷地試探中國的底線，在一系列事關中國國家利益的問題上率先發難，中國過去採取息事寧人的態度，試圖以此來緩和中美兩國之間的緊張關係。但是現在看來，美國在挑戰中國國家利益方面已經走得太遠。但是，美國總統候選人應當充分意識到，只有在中美兩國經貿關係發展過程中提出建設性的意見，才有利於爭取更多的支持。假如依靠批評中國、譁眾取寵，那麼，最終必然會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

總的來說，無論是希拉里上台執政，還是特朗普掌握政權，都不會導致中美兩國關係發生逆轉。但是，中國不能無所作為。中國必須盡一切可能阻止美國總統候選人在中美兩國關係方面發表不負責任的言論。中國願意與美國保持建設性的合作關係，但是，如果美國總統候選人缺乏友好態度，那麼，中國也不能「剃頭的挑子一頭熱」。中國學術界關於美國總統候選人的挑選，不僅是荒唐可笑的，同時也是不合時宜的。美國人可以繼續他們的總統選舉遊戲，但是，對於中國社會而言，應當從中吸取必要的經驗和教訓。中國正在全面深化改革，政治體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組成部分。吸收其他國家的有益經驗，擯棄其他國家民主政治選舉過程中出現的負面影響，應當成為中國學術界討論的重點。